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强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 86 号
 联系人：肖兆昌
 联系方式：39714953

乙 方：广州盛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生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25 号大院 3 号兴城大厦 703、704、706 房自编号 G002 号
 联系人：黄彩玲
 联系方式：15902092826

根据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服务项目	按照我国现行税收财政会计法规及相关规定，为甲方做好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工作报告。	项	1	7800	7800
合同总额：¥ 7800 （大写：人民币 柒仟捌佰元整）						

上述合同总额为包干价，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差旅、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

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甲方真实、合法的《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我国现行税收财务会计法规及相关规定,为甲方做好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出具电子版及纸质版汇算清缴报告,其中纸质版汇算清缴报告一式叁份。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
3. 交付条件: 完成合同规定所有服务内容
4.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肖兆昌 39714953
5.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彩玲 15902092826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法规进行,出具纳税申报报告,保证纳税申报报告的真实、合法性。但由于税务师的工作是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税务师可能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责任并不能替代、减少、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税务局另有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在甲方提供完全资料后,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纳税申报报告。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乙方与自身劳动者间的劳动争议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方式付款：

1.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汇算清缴报告及正式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应当自收到正规发票（发票信息，名称：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47326Y）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开户名称：广州盛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银行账号：120924324310001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749946834A），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本项目涉及工程部分的，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评审，项目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七、项目验收

1. 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按本合同总价的 1%。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保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维权支出。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债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后自然失效。

2. 合同履行期限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3.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规模：小型企业

